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个人身份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4 |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计划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5 | 主管部门提供的垃圾堆放点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6 | 与消纳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协议书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7 | 安全处置措施 | 原件 | 纸质 |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如需现场核查的，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从事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单位。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

2、符合法定形式的；

3、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

**需要补正材料**

**告知补正申请材料**

**不符合**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合格

**不合格**

**通知申请人整改**

**审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到受理窗口取件）**

**整改后 仍不合格**

**不予批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到期不整改**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附件:**1、马龙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马龙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表

**附件1**

# 马龙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消纳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单位盖章） | | | |
| 申请单位  地 址 |  | | | |
| 法 定  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经办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申请事项 |  | |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消纳场选址地点 |  | | | |
| 建筑  垃圾管理业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辖区政府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
| 说明 | | 1、本表一式三份 | | | |

**附件2**

马龙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档案编号 |  |
| 法 定  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委托  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公司电话 |  |
| 申办事项 |  | | |
| 备 注 |  | | |